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b>1,733,290</b>	2,138,482	-18.9%
年內溢利	<b>116,212</b>	98,354	18.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5.81</b>	5.55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變動
資產總額	<b>11,437,221</b>	9,418,915	21.4%
資產淨額	<b>1,773,810</b>	1,693,430	4.7%

#### 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733,290	2,138,482
銷售成本		<u>(1,301,577)</u>	<u>(1,724,026)</u>
毛利		431,713	414,45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35,669	45,622
行政開支		(124,381)	(156,32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5,403	(6,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48	1,830
財務成本	6	(206,013)	(160,6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450</u>	<u>582</u>
<b>除稅前溢利</b>	5	<b>154,589</b>	139,301
所得稅開支	7	<u>(38,377)</u>	<u>(40,947)</u>
<b>年內溢利</b>		<b><u>116,212</u></b>	<b><u>98,354</u></b>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26)	(136,9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668)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42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57)</u>	<u>(337)</u>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u>(30,103)</u></b>	<b><u>(137,950)</u></b>
<b>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u>86,109</u></b>	<b><u>(39,596)</u></b>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b>107,689</b>	92,243
非控股權益	<b>8,523</b>	6,111
	<b><u>116,212</u></b>	<b><u>98,354</u></b>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77,994</b>	(43,664)
非控股權益	<b>8,115</b>	4,068
	<b><u>86,109</u></b>	<b><u>(39,596)</u></b>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9</b>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b><u>5.81港仙</u></b>	<b><u>5.55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701,297</b>	3,081,953
使用權資產		<b>382,540</b>	203,7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b>8,231</b>	7,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7,803</b>	28,9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b>240,495</b>	15,264
應收貸款	11	<b>10,647</b>	27,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2	<b>259,136</b>	111,7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b>6,640,149</b>	3,477,459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b>1,518,915</b>	1,528,420
合約資產	14	<b>289,953</b>	883,4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b>31,481</b>	7,644
應收貸款	11	<b>114,431</b>	241,0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b>721,225</b>	1,201,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41,774</b>	1,075,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79,293</b>	1,003,877
流動資產總額		<b>4,797,072</b>	5,941,456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1,525,648	1,529,765
合約負債	16	235,434	614,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107,408	344,6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6,829	2,646,606
租賃負債		22,949	14,933
應付稅項		13,613	15,508
		<u>3,971,881</u>	<u>5,166,417</u>
流動負債總額		<u>3,971,881</u>	<u>5,166,41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25,191</u>	<u>775,03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465,340</u>	<u>4,252,49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4,060	2,390,309
租賃負債		305,672	168,759
遞延稅項負債		1,798	–
		<u>5,691,530</u>	<u>2,559,0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91,530</u>	<u>2,559,068</u>
資產淨額		<u>1,773,810</u>	<u>1,693,430</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5,204	185,204
儲備		1,552,867	1,474,873
		<u>35,739</u>	<u>33,353</u>
非控股權益		<u>35,739</u>	<u>33,353</u>
權益總額		<u>1,773,810</u>	<u>1,693,430</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賬目，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個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乃於適當時按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單獨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由於有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之修訂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及相關資訊的披露。該等修訂還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用戶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於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的範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b)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
- (c)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已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除外。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港幣18,24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6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港幣1,62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39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乃位於香港內，而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產生之收益港幣421,661,000元及港幣174,56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6,520,000元及港幣175,676,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來自第一及第二大客戶的收益外，本集團概無來自其他客戶(二零二二年：一名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39,317	564,728	29,245	1,733,290
分部間銷售	—	—	37,868	37,868
分部收益總額	1,139,317	564,728	67,113	1,771,158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37,86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733,290</u>
<b>分部業績</b>	35,592	303,826	2,701	342,119
<u>對賬：</u>				
利息收入				34,3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81)
財務成本				(206,0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50</u>
除稅前溢利				154,589
所得稅開支				<u>(38,377)</u>
年度溢利				<u>116,212</u>
<b>分部資產</b>	3,350,267	7,454,693	541,404	11,346,364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0,857</u>
資產總額				<u>11,437,221</u>
<b>分部負債</b>	2,897,125	5,279,272	979,818	9,156,215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07,196</u>
負債總額				<u>9,663,411</u>
<b>其他分部資料</b>				
預期信貸虧損	(16,596)	1,192	1	(15,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	208,878	309	210,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1	17,580	1,219	21,9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	2,903,696	57	2,904,55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1	200,093	2,478	202,72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37,410	470,510	30,562	2,138,482
分部間銷售	—	—	35,710	35,710
分部收益總額	1,637,410	470,510	66,272	2,174,192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35,71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138,482</u>
<b>分部業績</b>	46,719	235,178	6,567	288,464
<u>對賬：</u>				
利息收入				13,976
股息收入				10,0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616)
財務成本				(160,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8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7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82
除稅前溢利				139,301
所得稅開支				(40,947)
年度溢利				<u>98,354</u>
<b>分部資產</b>	4,664,692	4,203,260	371,305	9,239,257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9,658
資產總額				<u>9,418,915</u>
<b>分部負債</b>	4,168,365	2,456,204	613,248	7,237,817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87,668
負債總額				<u>7,725,485</u>
<b>其他分部資料</b>				
預期信貸虧損	6,160	25	9	6,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	175,350	167	176,4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7	11,189	1,177	15,4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1,154,621	1,114	1,156,2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6,540	202,725	—	209,265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704,045	2,107,92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0,968	14,073
貸款利息收入	10,220	7,692
手續費收入	8,057	8,797
小計	29,245	30,562
總計	1,733,290	2,138,482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a)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		
建造光伏電站		
— 建築合約收益	540,617	450,969
整體建設		
— 工程合約收益	340,765	755,955
銷售貨品	219,671	370,507
服務收入	38,264	59,979
發電分部		
電力銷售	564,728	470,510
	1,704,045	2,107,92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19,671	370,507
於一段時間	1,484,374	1,737,413
總計	1,704,045	2,107,920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建設服務	<u>454,440</u>	<u>109,071</u>
總計	<u>454,440</u>	<u>109,071</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建設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至一年。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及貨品獲接納時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管理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電力銷售

履約責任於電力供應至客戶及客戶使用電力時達成。付款期一般為90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028,111	538,688
一年後	<u>944,761</u>	<u>1,749,574</u>
總計	<u>1,972,872</u>	<u>2,288,262</u>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金額與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其履約責任於兩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4,366	13,976
股息收入	<u>-</u>	<u>10,006</u>
其他收入總額	<u>34,366</u>	<u>23,982</u>
<b>盈利</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7,725
其他	<u>1,303</u>	<u>3,915</u>
盈利總額	<u>1,303</u>	<u>21,640</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u>35,669</u>	<u>45,622</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建造光伏電站			
－材料及設備		416,848	356,204
－建設的分包成本		65,829	21,788
－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分包成本		11,669	19,120
整體建設			
－建設的分包成本		324,289	730,993
已售存貨的成本		212,646	348,010
其他成本*		270,296	247,911
		<u>1,301,577</u>	<u>1,724,0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118	176,5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50	17,634
		<u>232,068</u>	<u>194,158</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69,770	64,7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59	11,122
		<u>82,429</u>	<u>75,833</u>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3, 14	(15,403)	6,194
核數師薪酬		2,140	2,262
銀行收費		4,012	21,8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04	6,942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887	630
研發開支		556	15,905

\* 其他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電站維護成本及融資分部項下的成本。

## 6.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6,222	170,0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964</u>	<u>5,609</u>
財務成本總額	231,186	175,683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u>(25,173)</u>	<u>(15,017)</u>
總計	<u><b>206,013</b></u>	<u><b>160,666</b></u>

\* 借貸成本乃按2.94%(二零二二年：3.64%)的年利率資本化。

##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開支	34,842	40,9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737</u>	<u>—</u>
遞延稅項	<u>1,798</u>	<u>—</u>
所得稅開支	<u><b>38,377</b></u>	<u><b>40,947</b></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溢利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在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於二零二三年，該附屬公司重續有關證書，並繼續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根據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4,589</u>	<u>139,301</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2,487	36,204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2,436)	(24,590)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13)	(146)
無須繳稅的收入	(2,344)	(4,736)
不可扣稅開支	4,562	4,787
未確認之稅項損失	14,484	20,793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1,737	-
按10%徵收所得稅對出售一間於中國大陸的聯營公司之 收益之影響	<u>-</u>	<u>8,63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8,377</u>	<u>40,947</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2,037股(二零二二年：1,661,561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7,689</u>	<u>92,24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852,037	1,313,095
認購新股份	–	538,9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u>1,852,037</u>	<u>1,852,03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2,037</u>	<u>1,661,561</u>

##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期限如下：				
一年內	42,063	8,726	31,481	7,6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43,800</u>	<u>16,144</u>	<u>240,495</u>	<u>15,264</u>
	<b>385,863</b>	24,870	<b>271,976</b>	<b>22,908</b>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113,887)</u>	<u>(1,962)</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271,976</u>	<u>22,908</u>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481	7,644
非流動資產			<u>240,495</u>	<u>15,264</u>
			<b>271,976</b>	<b>22,908</b>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光伏電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由(i)光伏電站；(ii)租賃的繳足註冊資本；及(iii)向承租人銷售電力之所得款項作抵押，且尚餘兩年至三年之租期，年利率為4.3%至6.8% (二零二二年：5.4%)。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按比例作出調整及重設。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的期限如下：		
一年內	114,431	241,0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647</u>	<u>27,977</u>
應收貸款總額	125,078	269,02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114,431)</u>	<u>(241,050)</u>
非流動資產	<u>10,647</u>	<u>27,97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乃由借款人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作抵押、按固年年利率6%至8%(二零二二年：6%至8%)計息及於一至四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五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9,215	953,182
按金	6,314	6,655
其他應收款項	<u>334,832</u>	<u>352,982</u>
總計	<u>980,361</u>	<u>1,312,819</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21,225	1,201,051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259,136</u>	<u>111,768</u>
	<u>980,361</u>	<u>1,312,81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港幣380,07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841,414,000元)材料成本或建築的分包成本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港幣302,01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0,373,000元)；及(ii)與建築工程儲備有關之餘下結餘。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金額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屬微乎其微。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27,141	1,353,814
應收票據	25,460	223,105
減值	<u>(33,686)</u>	<u>(48,499)</u>
賬面淨值	<u>1,518,915</u>	<u>1,528,420</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一年。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51,525	753,665
91至180日	151,304	150,535
181至365日	132,204	274,924
超過365日	<u>517,568</u>	<u>397,795</u>
總計	<u>1,552,601</u>	<u>1,576,919</u>

自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客戶收取之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8,499	37,918
減值虧損	<u>(14,813)</u>	<u>10,581</u>
年末	<u>33,686</u>	<u>48,499</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b>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b>					
<b>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b>					
<b>當地政府相關實體</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3%	575,481	(744)	574,737
0至90日	低風險	0.25%	79,067	(197)	78,870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5%	6,331	(16)	6,315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3%	12,110	(52)	12,058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7%	<u>97,475</u>	<u>(748)</u>	<u>96,727</u>
			<b>770,464</b>	<b>(1,757)</b>	<b>768,707</b>
<b>一般客戶</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6%	55,881	(312)	55,569
0至90日	低風險	2.14%	20,443	(437)	20,006
91至180日	低風險	2.14%	3,557	(76)	3,481
181至365日	呆賬	5.81%	16,212	(942)	15,270
超過365日	呆賬、虧損	96.79%	<u>28,201</u>	<u>(27,296)</u>	<u>905</u>
			<b>124,294</b>	<b>(29,063)</b>	<b>95,231</b>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b>發電分部</b>					
<b>當地國家電網公司</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3%	118,453	(153)	118,300
0至90日	低風險	0.25%	51,794	(129)	51,665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5%	122,316	(304)	122,012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3%	169,117	(726)	168,391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9%	194,453	(1,544)	192,909
			<u>656,133</u>	<u>(2,856)</u>	<u>653,277</u>
<b>融資分部</b>					
<b>一般客戶</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8%	1,710	(10)	1,700
<b>集團總計</b>					
當期或並無逾期			751,525	(1,219)	750,306
0至90日			151,304	(763)	150,541
91至180日			132,204	(396)	131,808
181至365日			197,439	(1,720)	195,719
超過365日			320,129	(29,588)	290,541
總計			<u>1,552,601</u>	<u>(33,686)</u>	<u>1,518,9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b>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b>					
<b>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b>					
<b>當地政府相關實體</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0%	27,772	(28)	27,744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20,266	(52)	20,214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5%	18,868	(48)	18,820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5%	18,784	(84)	18,700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70%	55,112	(388)	54,724
			<u>140,802</u>	<u>(600)</u>	<u>140,202</u>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b>一般客戶</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55%	524,186	(2,864)	521,322
0至90日	低風險	2.12%	20,596	(436)	20,160
91至180日	低風險	2.12%	156,080	(3,306)	152,774
181至365日	呆賬	6.30%	95,223	(5,999)	89,224
超過365日	呆賬、虧損	43.15%	77,921	(33,621)	44,300
			<u>874,006</u>	<u>(46,226)</u>	<u>827,780</u>
<b>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b>					
<b>發電分部</b>					
<b>當地國家電網公司</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10%	199,877	(202)	199,675
0至90日	低風險	0.26%	109,674	(281)	109,393
91至180日	低風險	0.25%	99,975	(256)	99,719
181至365日	低風險	0.45%	39,962	(178)	39,784
超過365日	低風險	0.67%	110,793	(747)	110,046
			<u>560,281</u>	<u>(1,664)</u>	<u>558,617</u>
<b>融資分部</b>					
<b>一般客戶</b>					
當期或並無逾期	低風險	0.49%	1,830	(9)	1,821
<b>集團總計</b>					
當期或並無逾期			753,665	(3,103)	750,562
0至90日			150,536	(769)	149,767
91至180日			274,923	(3,610)	271,313
181至365日			153,969	(6,261)	147,708
超過365日			243,826	(34,756)	209,070
總計			<u>1,576,919</u>	<u>(48,499)</u>	<u>1,528,420</u>

##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合約工程	<u>290,423</u>	<u>884,526</u>	<u>1,030,667</u>
減值	<u>(470)</u>	<u>(1,060)</u>	<u>(5,447)</u>
賬面淨值	<u>289,953</u>	<u>883,466</u>	<u>1,025,220</u>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二零二三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末提供的建設服務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7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289,953</u>	<u>883,466</u>

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060	5,447
減值虧損	<u>(590)</u>	<u>(4,387)</u>
年末	<u>470</u>	<u>1,060</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0.16%	0.12%
總賬面值(港幣千元)	290,423	884,526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470	1,060

賬面總值港幣21,870,000元及港幣268,55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7,170,000元及港幣847,356,000元)之合約資產分別與整體建設服務的一般客戶及當地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39,746	520,462
91至180日	135,574	206,374
181至365日	211,337	551,013
超過365日	338,991	251,916
總計	<u>1,525,648</u>	<u>1,529,765</u>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b>235,434</b>	614,945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614,945</b>	114,801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b>(548,336)</b>	(109,071)
就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提前收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b>186,662</b>	634,177
匯兌調整	<b>(17,837)</b>	(24,962)
總計	<b>235,434</b>	614,945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港幣454,440,000元均被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之內確認為收益。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b>66,224</b>	313,177
應計款項	<b>41,184</b>	31,483
總計	<b>107,408</b>	344,660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我國將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政策體系，加快推進風電光伏基地建設，加強水電抽水蓄能建設，推動可再生能源制氫發展，完善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制度，促進可再生能源市場化交易和消納利用，提升可再生能源技術創新和產業競爭力，為實現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在全球碳中和加速推進的背景下，風光儲發展勢頭強勁，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相繼出台了「碳中和」等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我國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美兩國發表關於加強合作應對氣候危機的陽光之鄉聲明。聲明提出，力爭取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增至三倍。意味著新能源到二零三零年末裝機容量達到6,000GW，增加4,000GW。預估，風電光伏市場每年投資約人民幣2萬億元，帶動上下游產業約人民幣6萬億元，發展前景很大。

### 中國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二零二三年三月，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推進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和技術研發，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提升可再生能源佔比。

二零二三年四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圍繞供應保障能力、重點領域電能替代，提出了一系列量化目標。

二零二三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確定各省市區2023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和2024年預期目標。

二零二三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多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全覆蓋工作促進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的通知》。綠證的核發範圍將把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光熱發電等已建檔立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部包含在內，有望為存量及新增可再生能源項目帶來額外收益。

二零二三年八月，國務院印發《關於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資力度的意見》，提出6方面24條政策，完善外資項目建設推進機制。其中重點提出，出台促進綠色電力消費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資企業更多參與綠證交易和跨省跨區綠色電力交易。

二零二三年八月，工信部、科技部、國家能源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四部門聯合印發《新產業標準化領航工程實施方案(2023-2035年)》，提出全面推進新興產業標準體系建設。在新能源領域，研製光伏發電、光熱發電、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發電標準，優化完善新能源併網標準，研製光儲發電系統、光熱發電系統、風電裝備等關鍵設備標準。

二零二三年十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按照2030年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交易的時間節點，分佈式新能源裝機佔比較高的地區，推動分佈式新能源上網電量參與市場，探索參與市場的有效機制。推動儲能、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新型主體在削峰填谷、優化電能質量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並參考市場同類主體標準進行運行管理考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國務院印發《空氣質量持續改善行動計劃》，文件指出，大力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20%左右，電能佔終端能源消費比重達30%左右。

###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二三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216.9GW，同比增長148.2%，其中集中式電站120GW，分佈式電站96.3MW；完成投資額超過人民幣6,700億元，雲南、河北、新疆等3個省(區)集中式光伏完成投資額同比增速均超過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609.5GW，同比增長55.2%。

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不斷提高。太陽能電池歷經了多晶、單晶、PERC、TCPcon、HJT技術過程，效率從18.7%提高到目前的25%。年底TOPCon電池效率有望突破26%。目前，晶硅-鈣鈦礦疊層電池轉換效率達到33.9%。未來新型堆疊結構電池效率可能高達43%。

薄片化、大尺寸是技術發展趨勢。薄片化降低了硅耗，從2021年底的170um快速演進至2023年初的150um，N型140-130um。大尺寸硅片技術為未來主流，從M2 (156.75mm)增大為182mm和210mm。

太陽能組件價格下滑帶動電站投資成本不斷降低。硅料從2022年四季度開始價格大幅下降，從人民幣300元/KG降到人民幣65元/KG左右。2023年各大企業擴產能後，太陽能電池已出現供給過剩，全年太陽能電池產量達545GW，同比增長54%。隨著上游產能的放量及價格走低，太陽能電池價格已從人民幣2元/W逐步下探至人民幣1元/W左右，多方預測2024年N型組件價格將跌破人民幣0.8元/W。

###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二零二三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75.9GW，同比增長101.9%；完成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800億元，遼寧、甘肅、新疆3個省(區)陸上風電投資加快釋放，廣東、山東2個省新建大型海上風電項目投資集中釋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國風電累計裝機達441.3GW，同比增長20.7%。

低風速、大容量、高塔筒技術助力風電投資。風機啟動風速從4.6m/s、3m/s到目前的2.5m/s，起動風速越來越低；風機的容量從1.5MW、2.5MW、6MW、10MW到目前的16MW，容量越來越大；葉片直徑從114米增加到210米，直徑越來越長，輪轂高度從90米增加到170米，高度越來越高；通過技術的進步，風機的成本越來越低，從2020年人民幣4元/W低到目前的人民幣1元/W左右，助力風電的投資。

## 儲能行業狀況回顧

新型儲能發展迅速，已投運裝機超3,000萬千瓦。截至2023年底，全國已建成投運新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達3,139萬千瓦／6,687萬千瓦時，平均儲能時長2.1小時。2023年新增裝機規模約2,260萬千瓦／4,870萬千瓦時，較2022年底增長超過260%，近10倍於「十三五」末裝機規模。從投資規模來看，「十四五」以來，新增新型儲能裝機直接推動經濟投資超人民幣1千億元，帶動產業鏈上下游進一步拓展，成為我國經濟發展「新動能」。

工商業儲能已經進入快速發展通道。隨著浙江、江蘇、廣東等地工商業儲能政策陸續出台及多地峰谷價差的擴大，工商業儲能經濟性逐漸顯現。同時在能耗雙控和限電背景下，企業對能源穩定性、獨立性的要求進一步提升，工商業儲能逐漸為終端客戶認知和接納。

新型儲能新技術不斷湧現，技術路線「百花齊放」。鋰離子電池儲能仍佔絕對主導地位，壓縮空氣儲能、液流電池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快速發展，2023年以來，多個300兆瓦等級壓縮空氣儲能項目、100兆瓦等級液流電池儲能項目、兆瓦級飛輪儲能項目開工建設，重力儲能、液態空氣儲能、二氧化碳儲能等新技術落地實施，總體呈現多元化發展態勢。截至2023年底，已投運鋰離子電池儲能佔比97.4%，鉛炭電池儲能佔比0.5%，壓縮空氣儲能佔比0.5%，液流電池儲能佔比0.4%，其他新型儲能技術佔比1.2%。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隨著WHO宣佈結束新冠全球緊急狀態，世界社會經濟活動及個人生活正加速回歸正軌，但受緊縮貨幣週期、地緣政治博弈等因素的影響，各國經濟增長仍不及預期，全球分化進一步加速；中國雖經濟增長預期較去年改善，但仍面臨著逆全球化、單邊主義等不確定因素帶來的挑戰。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始終堅定信心，迎難而上，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各項工作穩中有進，繼續取得亮眼成績。

本年度，在兩大股東的支持下，通過資源共享、業務協同等多種方式推進公司新能源業務再上新台階。在有節奏、有計劃的推進原有新能源EPC業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持續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及上下游業務的市場份額，打造多元化業務發展格局，探尋新的業績增長點，並以創新為支點促進集團高質量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9%至港幣1,733,29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138,482,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07,68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2,24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7%；每股基本盈利為5.81港仙，較去年同期之5.55港仙上漲0.26港仙，漲幅約4.7%。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同比下降約30.4%至港幣1,139,31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637,410,000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方向變化，一是新能源EPC業務主要圍繞自投自建項目展開，確認的大部分收入在公司合併層面予以抵消，二是市政EPC業務因行業競爭壓力大，毛利率趨低，公司持續壓降業務規模，減少資本佔用，計劃退出該業務領域，本集團23年未承接任何新項目。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承接新能源EPC項目13個，合同金額約港幣48億元，其中外部項目9個，合同金額約港幣3.95億元。業務類型覆蓋集中式光伏、分佈式光伏、光熱等領域，其中西藏集熱器生產線租賃、組裝與安裝項目位於西藏日喀則仲巴縣境內，海拔高程4,500M，是全球首個在高海拔、電網末端地區，以槽式光熱電站為主電源實現清潔能源孤網運行的綜合能源項目。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新建項目容量1.2GW，創歷史規模之最。博尚300MW、鎮康360MW項目作為公司承接單體規模最大項目，其中博尚項目130個地塊約6,000畝，涉及5個自然村，地塊間跨越最大路程約22公里；鎮康項目佔地約7,300畝，涉及4個自然村，地塊間跨越最大路程近70公里。

在積極履約項目工期的同時，本集團狠抓項目管理不放鬆，堅決執行「保安全、保質量、保進度、控成本」的「三保一控」方針，強化「安全促進生產、安全就是效益」的意識，全年無一般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發生。另一方面，持續跟蹤項目質量，建立首件樣板，確定各工序的質量標準和操作方法，確保工程過程質量。各項目通過倒排工期、專項推動，集中精力抓開工、抓進度，克服各種困難，確保項目如期完工。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3項，圍繞主營業務，新開展3項科技研發項目，啟動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覆審工作，正在申報省市區級資金補助類項目、南京市服務業百強企業稱號。三月，榮獲「2022年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瞪羚企業」榮譽稱號；五月，榮獲PVBL2023全球最佳光儲工程案例獎以及PVBL2023光伏行業卓越服務獎，七月，榮獲光伏盒子—第四屆中國工商業光伏大會領軍投資商獎，九月，蟬聯「影響力光伏開發投資商/EPC品牌」、「影響力光伏電站運維品牌」兩項獎項。

## 發電業務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續加強新能源項目開發與建設工作，新增光伏項目儲備984MW、儲能項目建設儲備200MW，開工建設777MW，新增併網385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不含收購的睢寧和泰85MW風電項目、蚌埠尚昊5MW光伏項目、蚌埠尚信5MW光伏項目）。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續提升電站智能化運維水平，設備投入率、發電量等指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56座，總運營規模達1,078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全年完成發電量11.76億千瓦時。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6.22億千瓦時，風電站累計發電5.54億千瓦時。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二零二三年三月收購蚌埠市尚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尚昊**」）及蚌埠市尚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尚信**」）、二零二三年八月收購睢寧和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睢寧和泰**」）的全部股權。至此，蚌埠尚昊、蚌埠尚信、睢寧和泰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增電站資產95MW。

本集團結合行業對標和公司實際，編發《光伏電站運維管理標準》等6項制度，持續推進電站運營標準化建設；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鎮江鑫能、廣東陽江兩項目通過綠電交易增收約港幣667萬元；交易綠證363張，創收約港幣3,850元(因核發全覆蓋，綠證價格急劇下滑)；完成《2024年綠電交易相關政策及市場預測分析報告》，為2024年創收工作規劃了路徑；運用實時監控，無人機巡查等技術手段，增加電站巡查頻次，加強易損部件檢修，大幅縮短停機檢修時間，全年發電設備投入率均大於99.5%，行業標準為99%；推動智能運維系統自主研發，目前已在測試，正式投運後將進一步提升智能化運維水平，預計降低數據集采設備投入30%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0.0%，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564,72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70,510,000元)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29.2%至港幣303,82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5,178,000元)。分部收益增加由於二零二三年發電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盤錦核祥、徐州核鑫、臨滄核祥、蚌埠核潤電站項目併網，鳳陽協鑫、鎮江鑫能、蚌埠尚昊、蚌埠尚信、睢寧和泰完成併表。

##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29,24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0,562,000元)，同比下降約4.3%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2,70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567,000元)，同比下降58.9%。分部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同業競爭劇烈，項目拓展困難，外部收益減少。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明確其發展方向及定位，深耕大灣區，重點聚焦新能源行業，發展融租和保理業務的同時，抓住市場機遇，適時做好分佈式光伏電站投資項目。融資租賃板塊繼續以新能源作為核心主業和公司專精發展的核心基礎，重點支持光伏電站建設及儲能領域。

融資租賃「融物」+「融資」的金融屬性，與推動實體產業發展存在高度契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租」)除了為股東創造利潤價值以外，更重要的是發揮產業協同和槓桿作用，資本先行，為集團產業發展助力賦能。核建融租的發展既要確定主業又要規避單一行業集中度過高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這就需要建立差異化的產品方案和標準化的風控體系。因此核建融租提出「一核兩翼三驅」發展戰略，結合核建融租現狀和行業特點尋求差異化發展，注重債權和基金運作工具、專業人才的培養，打造融、投、管一體化，保持業務規模的良性發展。

二零二三年，核建融租先後完成了三疊紀光伏匯信眾益五號首個新能源光伏產業基金項目落地工作，完成基金備案；深入推動美克生儲能基金實繳工作，挖掘首個儲能項目落地，促進融資租賃、保理、產業基金多元化金融工具的運用；完成了核建融租首個光伏項目投資啟動工作。在差異化業務探索方面完成了首次嘗試，此外，核建融租在赤灣石油基地完成了首個工商業儲能項目落地，推動示範項目合作。赤灣工商業儲能電站項目(14.88MW/59.6MWh)，預計2024年放電量2,000萬度。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3年度，本集團與21位(2022年度：2位)新能源行業承租人簽署23個(2022年度：2個)融資租賃合同。

(b) 應收貸款

2023年度，本集團與11位(2022年度：11位)客戶簽署11個(2022年度：11個)貸款合同。

(i) 應收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截至		截至		變動 港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2022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建築	-	-%	122,948	46%	(122,948)
新能源	110,348	88%	130,060	48%	(19,712)
物業管理	14,730	12%	16,019	6%	(1,289)
應收貸款總額	<u>125,078</u>	<u>100%</u>	<u>269,027</u>	<u>100%</u>	<u>(143,949)</u>

(ii) 應收貸款的區域分佈情況

所有的應收貸款都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中國區域分佈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變動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華東	-	-%	117,999	44%	(117,999)
華南	110,348	88%	128,830	48%	(18,482)
華中	14,730	12%	17,249	6%	(2,519)
西南	-	-%	4,949	2%	(4,949)
	<u>-</u>	<u>-%</u>	<u>4,949</u>	<u>2%</u>	<u>(4,949)</u>
應收貸款總額	<u>125,078</u>	<u>100%</u>	<u>269,027</u>	<u>100%</u>	<u>(143,949)</u>

(iii) 應收貸款的到期日情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變動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到期日					
1年內	114,431	92%	241,050	89%	(126,619)
1至2年	4,083	3%	4,534	2%	(451)
2至5年	6,564	5%	23,443	9%	(16,879)
	<u>6,564</u>	<u>5%</u>	<u>23,443</u>	<u>9%</u>	<u>(16,879)</u>
應收貸款總額	<u>125,078</u>	<u>100%</u>	<u>269,027</u>	<u>100%</u>	<u>(143,949)</u>

## 業務展望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23-2024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預測，預計2024年新投產發電裝機規模將再超3億千瓦，新能源發電累計裝機規模將首次超過煤電裝機規模。在新能源發電持續快速發展的帶動下，預計2024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將再次突破3億千瓦，新增規模與2023年基本相當。2024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預計達到32.5億千瓦，同比增長12%左右。火電14.6億千瓦，其中煤電12億千瓦左右，佔總裝機比重降至37%。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合計18.6億千瓦，佔總裝機的比重上升至57%左右；其中，併網風電5.3億千瓦、併網太陽能發電7.8億千瓦，併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合計裝機規模將超過煤電裝機，佔總裝機比重上升至40%左右，部分地區新能源消納壓力凸顯。

公司將圍繞「新能源+儲能」佈局，立足光伏風電投資，發展儲能業務，拓展新能源產業佈局，形成綜合性新能源管理平台。

## 光伏

隨著光伏發電成本的快速下降，以及國內國際對於發展可再生能源達成進一步共識，展望2024年，光伏產業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國內外市場加速擴大，拉動產業規模繼續保持高速增長。2024年，根據中美兩國在2023年11月15日達成的《關於加強合作應對氣候危機的陽光之鄉聲明》，按照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增至三倍計算，未來8年全球光伏市場的年均規模將在500GW左右，我國光伏市場預計在220GW左右。

## 風電

風電發展面臨拐點，海上風電將貢獻主要增量。展望2024年，國內重點海風項目穩步推進，江蘇、廣東等省份重點海上風電項目審批順利，在國內海風招標持續回暖的背景下，2024-25年國內海風裝機需求確定性增強，據機構預計，2024-2026年國內風電新增裝機有望達70/87/87GW。

## 儲能

國內現貨交易與輔助服務規則日趨完善，儲能開啟新商業模式，經濟性難題有望改善。2024年預計將有更多省市出台類似山東、山西鼓勵配建儲能轉為獨立儲能的政策，獨立儲能將以「報量報價」等更靈活的方式進入電力現貨市場，儲能的商業模式進一步拓寬。

工商業儲能細分應用場景持續增加，區域市場分化明顯。受不同省／市／區分時電價政策、補貼政策、產業發展基礎等影響，工商業儲能市場差異將持續擴大，短期內江浙粵等省市將佔據絕大部分市場需求，部分企業將率先在區域市場形成品牌知名度和渠道影響力，預計2024年工商業儲能維持30%以上的增速，併網備案審批或將成為影響市場規模增長的關鍵因素。



在(光)儲充、碳市場覆蓋行業範圍擴大、分佈式光伏配儲政策帶動下，細分場景下工商業儲能有望規模化應用，同時細分行業、細分場景與工商業儲能的結合將進一步加強，在零碳園區、港口岸電、光儲直柔、石油+儲能、微電網等典型應用場景的儲能需求持續擴大。

2024年，集團積極貫徹國家「雙碳」戰略，深入踐行綠色發展理念，賦能產業轉型，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持續拓展自持「光伏+風電」電站，發揮團隊多年的新能源EPC總承包經驗及設計等資質優勢，夯實成本管控能力，推進項目精細化管理，擴展市場競爭力，進一步獲取風光資源。同時，以工商業用戶側儲能業務為新業務切入點，以零碳園區、碳資產管理、綜合能源服務為輔，積極研判輕資產業務發展機會，打造集團綜合性新能源管理平台。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138,482,000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733,29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收益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港幣107,689,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16.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8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55港仙。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733,29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138,48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9%。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1,139,317	65.7%	1,637,410	76.6%
發電	564,728	32.6%	470,510	22.0%
融資	29,245	1.7%	30,562	1.4%
總計	<u>1,733,290</u>	<u>100%</u>	<u>2,138,482</u>	<u>100%</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1,139,31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637,41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光伏電站EPC業務重心在內部電站開發建設。

受惠於自持電站收入比重不斷增加，帶動本年發電量全年完成發電量11.76億KWh。發電分部收益錄得增長約20.0%至港幣564,72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70,510,000元)。

由於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減少，融資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3%至港幣29,24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0,562,000元)。

## 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116,21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8,35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年度增加約18.2%。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從對外承接EPC工程向電站持有運營轉變，電站毛利率相對較高，本年投入運營電站的規模增加，相應溢利增加。

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6.7%(二零二二年：4.6%)，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6.7%至港幣107,68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2,243,000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81港仙(二零二二年：5.55港仙)。

##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5,66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5,622,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收入(二零二二年：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8.7%至港幣82,42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5,833,000元)，乃由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

##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1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32,06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94,158,000元)，乃由於期內新增電站營運及折舊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費用及差旅費等)為港幣41,95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8,325,000元)，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4%，減少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及銀行收費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2%至港幣206,01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60,666,000元)。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的風電站及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3%至港幣38,37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0,947,000元)，主要由於2022年出售中核檢修事項產生所得稅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11,437,22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418,91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4%。流動資產減少約19.3%至港幣4,797,07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941,456,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90.9%至港幣6,640,14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477,459,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9,663,41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725,48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1%。其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3,971,88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166,41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1%，主要由於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691,53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559,06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2.4%，乃由於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738,07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0,07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

### 資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538,942,75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75,347,506元。經扣除相關認購開支，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68,981,000元。上述集資活動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8.5	40	40
償還銀行貸款	17.1	80	80
注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用於開發三個電站項目	74.4	348.98	348.98
	<b>100.0</b>	<b>468.98</b>	<b>468.98</b>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延遲，兩者均符合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825,191,000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775,039,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1,779,29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03,877,000元)，其中約1.4%為港幣、98.2%為人民幣及0.4%為美元(二零二二年：約14%為港幣、85%為人民幣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7,450,88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36,915,000元)，其中約6.4%為港幣及93.6%為人民幣(二零二二年：約9.5%為港幣及90.5%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9%至7.0%(二零二二年：年利率介乎3.4%至6.6%)。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2,066,82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646,606,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5,384,06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90,309,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4.39(二零二二年：3.08)，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貸款。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8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較去年上升2.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港幣341,77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75,948,000元)已被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63,23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約港幣456,25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57,811,000元)，及發電站港幣2,434,09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03,687,000元)，該等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167,10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80,968,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發電廠建設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91,271,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由舒謙先生擔任。自符志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該職位一直處於空缺狀態。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符志剛先生離任而產生之行政總裁空缺，待落實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集團已指派負責本集團各方面業務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席起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運行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